

正本

达州市通川区2020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勘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四标段项目

工程 建设 承包 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达州市通川区农业农村局

承包人(全称): 四川华隆建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中土
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联合体)

达州市通川区农业农村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达州市通川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四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四川华隆建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成都中土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总承包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达州市通川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
设计-施工一体化(EPC)总承包四标段

工程地点: 通川区金石镇高兴村、阳鹤村

工程内容: 该片区拟建设 0.41 万亩,其中高效节水灌溉
0.05 万亩,涵盖金石镇高兴村、阳鹤村等 2 个村,最终以达
市农〔2020〕150 号文件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达市农〔2020〕54 号

资金来源: 中央及省财政预算内资金等

二、主要日期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 年 月 日,实际开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依据招标文件 3.2.3 款项“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规定，财政评审后出具财评工程量清单和财评控制价，在此基础上设计费下浮比例 7%，勘测费下浮比例为 7%，工程施工费下浮比例为 2.3%，结算方式为单价结算方式。

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合同约定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庞久平；施工技术负责人：杨思英，勘测负责人：汤芝琼；设计负责人：陈书农；

七、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按照相关标准执行。

八、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九、承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0年7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达州市通川区农业农村局五楼会议室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满足之后生效：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志刚

施工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忠烈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达州西外支行

账号:

118500958779

注:本工程款必须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概由甲方承担。

勘测设计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雪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支行

账号: 51001416108051524414

